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何沁瑜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何沁瑜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聲請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 - (一)聲請人前向中國信託銀行聲請前置協商，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協商不成立，復於113年6月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，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（卷第45頁）、中國信託銀行陳報狀（卷第387-409頁）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1年度無申報所得、112年度申報所得3,000元(向日葵護理之家執行所得，聲請人稱係擔任志工講師一天的材料費用)，有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18,339元(已扣除保單借款及墊繳本利和；於94年3月28日借款24,000元)，至台灣人壽保單要保人為母親林春年。
2. 勞保投保高雄市經絡調理服務人員職業工會；聲請人自111年2月15日起迄今任職於德易夠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德易夠公司)，擔任行政助理，111年6月至12月薪資共177,438元、112年1月至12月共322,000元、113年1月至6月共153,120元；111年6月6日領有發票獎金500元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。
3. 上情，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卷第67、265-267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卷第233-243頁)、債權人清冊(卷第17-25頁)、戶籍謄本(卷第365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卷第269-270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卷第287-290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卷第271-276頁)、信用報告(卷第277-284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卷第215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卷第21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卷第219頁)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(卷第285頁)、高雄市民俗鬆筋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收據(卷第187頁)、國民年金保險收繳整合查詢(卷第61-63頁)、健保繳納證明(卷第151-155頁)、高雄市經絡調理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收據(卷第185頁)、存簿(卷第71-72、79-111、299-335頁)、薪資單(卷第125、245-261頁)、德易夠公司回覆(卷第229頁)、聲請人手寫狀(卷第231、385頁)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(卷第369-371頁)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(卷第221-223頁)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函(卷第361頁)等附卷可證。
4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近半年(即113年1月至6月)平均每月收入25,520元(計算式： $153,120 \div 6 = 25,520$ )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9,800元(有房屋租金8,000元，卷第35頁)，並提出租賃契約書、租金付款明細(卷第337-355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1.2倍即17,303元。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要難可採。

(四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5,52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7,303元後，剩餘8,217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699,652元(卷第17-25頁)，扣除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7年【計算式： $(1,699,652 - 18,339) \div 8,217 \div 12 \doteq 17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書 記 官 黃 翔 彬